

台後，政府強制要求業者標示牛肉原產地，但實施半年後，日前消基會抽檢散裝和直接供食的業者發現，分別高達四成二以及六成業者未依規定標示牛肉原產地，爰此要求衛生署等各地方食品衛生稽查單位，應全面抽查有販售牛肉之餐廳、攤商、商場等，其是否依規定確實標示牛肉原產地，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並避免業者抱持僥倖心態，確實落實三管五卡標示政策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3 人，鑒於開放含瘦肉精美牛進口來台後，政府強制要求業者標示牛肉原產地，但實施半年後，日前消基會抽檢散裝和直接供食的業者發現，分別高達四成二和六成業者未依規定標示牛肉原產地，爰此要求衛生署等各地方食品衛生稽查單位，應全面抽查有販售牛肉之餐廳、攤商、商場等，其是否依規定確實標示牛肉原產地，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並避免業者抱持僥倖心態，確實落實三管五卡標示政策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查衛生署食藥局曾於去年九月啟動「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」後，動員各地方衛生局針對包裝食品、散裝食品與直接供應飲食場所，進行牛肉原料原產地（國）標示稽查與輔導，當時發布稽查合格率九十九%，但這回由民間動員的小規模調查，發現平均不合格率卻達六成，顯示「三管五卡」市場管制失守。

二、為確保民眾食用牛肉安全，立法院去年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，衛生署須依法要求販售含牛肉的散裝食品場所，及直接供應牛肉食品的餐廳、夜市、小吃攤等，都必須標示牛肉原產地，讓民眾確認吃的牛肉從哪裡來。但日前經消基會抽查，大台北地區二十二家用餐場所，發現六成業者未依法標示牛肉來源，顯見商家並未確實落實標示制度，而政府衛生單位也未積極進行稽查，以致造成民眾食品安全漏洞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徐欣瑩 林正二 陳鎮湘 陳碧涵 陳雪生

李貴敏 邱文彥 孔文吉 紀國棟 王育敏

簡東明 陳根德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。

高委員金素梅：（14 時 0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25 位委員，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三十個山地鄉（區）之行政轄區橫跨全台十二個縣市，皆位於中央山脈二側，轄區內更有重要水庫集水區、水質水量保護區、自然生態保護區等重要國土功能分區。長期以來因地處偏遠、交通不便及地方政府預算分配不均等因素，導致多數山地鄉毫無預算辦理偏遠村落垃圾清運工作，又因該地區皆為熱門生態旅遊景點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環保署、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，儘速召開會議擬定山地鄉垃圾清運事宜，避免因垃圾無法清運而污染水源、破壞生態環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一案：

本席與徐委員欣瑩等 25 人，有鑑於原住民族地區三十個山地鄉（區）之行政轄區橫跨全台十二個縣市，皆位於中央山脈二側，轄區內更有重要水庫集水區、水質水量保護區、自然生態保護區等重要國土功能分區。長期以來因地處偏遠、交通不便及地方政府預算分配不均之因素，導致多數山地鄉毫無預算辦理偏遠村落垃圾清運工作，又因該地區皆為熱門生態旅遊景點，遊客所遺留的垃圾更造成部落環境污染。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環保署、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，儘速召開會議擬定山地鄉垃圾清運事宜，避免因垃圾無法清運而污染水源、破壞生態環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高金素梅 徐欣瑩

連署人：林正二 林明濤 詹凱臣 鄭天財 盧秀燕

孔文吉 呂學樟 陳鎮湘 黃文玲 林岱樺

魏明谷 羅明才 楊玉欣 簡東明 吳育仁

邱文彥 李桐豪 徐少萍 江啟臣 蘇清泉

廖正井 盧嘉辰 紀國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4 時 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本院委員陳根德、蔣乃辛、楊玉欣、江惠貞、徐欣瑩等 32 人臨時提案，查多數民眾購買手機都會與電信業者簽訂優惠合約，惟門號綁約屆期時，民眾往往忽略合約的到期日，進而繼續使用不符合自己需求的較高資費。因此，基於誠信、公平之原則，業者既於綁約期間向消費者收取較高資費，相對則須負擔屆期主動告知之義務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 NCC 等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，將「業者應於優惠（綁約）屆期主動告知消費者」列入電信業定型化契約中，再者，以屆期前一個月作為合理之主動告知期限，並不得藉此進行交叉行銷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、陳根德、蔣乃辛、楊玉欣、江惠貞、徐欣瑩等 32 人，查多數民眾購買手機都會與電信業者簽訂優惠合約，惟門號綁約屆期時，民眾往往忽略合約的到期日，進而繼續使用不符合自己需求的較高資費。依據消保會調查門號綁約期間，因受特定條件限制（例如免費手機），導致其合約資費大多高於普通資費，更甚者綁約期間與一般契約期間的性質實有迥異，遂電信業者應有合約期滿主動告知的必要。因此，基於誠信、公平之原則，業者既於綁約期間向消費者收取較高資費，相對則須負擔屆期主動告知之義務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 NCC 等相關單位限期於二週內，將「業者應於優惠（綁約）屆期主動告知消費者」列入電信業定型化契約中，再者，以屆期前一個月作為合理之主動告知期限，並不得藉此進行交叉行銷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 陳根德 蔣乃辛 楊玉欣 江惠貞